

#宜宾头条#

小区绿化树修剪，本是所有业主都举手欢迎的事。但随着16年树龄的绿化树被砍成树桩、手臂粗的银杏树被当头截断、成片的竹林被连根拔起，越来越多的树被砍得精光，业主们开始坐不住了。

绿树掩映的小区一角 罗盼雨 摄

质疑：绿化被“砍”得精光

6月17日，位于叙州区南岸街道的中山生态园小区内，绿化树“修剪”工作已被叫停，但从小区道路两旁密集堆放的断枝残叶来看，此前半个月这项工作开展得可谓是“大刀阔斧”。

据多名小区业主介绍，绿化树“修剪”工作是从6月2日开始的，最先被“修剪”的是一棵树龄16年多的大树，紧随其后的是成林多年的一片竹林，再然后是4棵成人手臂粗的银杏树……

“小区业主并不反对修枝剪叶，但像这样的乱砍滥伐，谁都接受不了，也是违法的。”该小区业主常州(化名)气愤地说。据他介绍，小区内大半部分的树都被“砍”得一片叶子都不剩，还有的只剩下20来公分的树桩。他认为这样做，无疑是给树子判了“死刑”，毕竟谁都知道树叶是用来进行光合作用的，没有树叶的树子又如何扛得过酷暑。

在采访过程中，还有不少业主向记者透露，小区绿化树之所以被“砍伐”得那么凶，是因为有人要拿它们(断枝)卖钱。也有业主反映，她在发现大树被“砍”后就在小区业主群里询问是怎么回事，但没有任何人(包括物业工作人员和自管小组成员在内)进行回应。但从6月2日至“修剪”工作被叫停时，小区内大半绿化树已被“砍”得精光。

修剪过的绿化树 罗盼雨 摄

回应：存在安全隐患需排除

“如此大规模的‘砍伐’，事前是否报经有关部门批准？”“未经批准就‘砍伐’，是否违法？”“相关修剪方案是否事前告知业主，并取得过半业主同意？”

带着这些业主的疑问，记者联系到中山生态园小区自管小组。6月17日下午，自管

小组多名成员就上述疑问进行解答。

其中，关于16年树龄大树和4棵银杏树被“砍伐”，他们的答复是前者生长在路边且已严重倾斜，树干也被蛀虫蛀空，遇到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极有可能会倒下来；后者是因被其他业主种植的三角梅缠绕，且根系已深入周围石墙(文化石)缝隙，若石墙被撑破，极有可能发生垮塌事件，因此为保障业主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他们只能选择排除隐患。

“本身就有夏剪(夏天修剪树枝)的惯例，修剪工作也是请专业的园林工人来这做的，不会出现‘晒死’的情况。这个事，我们向社区、街道物业管理部和住建局园林管理部门都报备过的，还在小区公告栏内张贴了通知的。”自管小组成员刘斌(化名)说，并透露他们的修剪工作得到了小区多半业主的一致认可。

刘斌坦承，前期宣传确有不足，导致部分业主对修剪工作不配合、不支持；在修剪树子时，应少部分低楼层业主强烈要求将树子砍了，也不妥当，但当时不按业主要求工作就没办法开展，他们只好妥协。但大多数树子的修剪，都是符合规定的，并不存在卖断枝牟利的情况。他表示，因为小区业主较多，众口难调，自管小组开展小区治理工作非常不易。

小区公示栏内有修剪公告 受访者供图

矛盾：低层和高层的“博弈”

“我住的是底楼，以前一回家就要开灯，不然就看不到，尤其是后面这几年，树木太过茂盛，4-5楼以下的住户都是苦不堪言，更别提我们这里了。但现在树枝修剪了之后，家里都亮堂不少，只需要在干活时开灯即可。”该小区业主黄女士说。

但住在高层的业主却认为，低楼层业主在购买房子时就应当充分考虑到采光问题，高楼层业主当初之所以愿意花更高的价格买这里的房，看中的除了采光之外，还有“眼前”的绿化。如今“眼前”的大片绿化被破坏，没有人乐意接受。

当然，也有不少保持中立的业主认为，高楼层业主争绿化，低楼层业主争采光，站在各自的立场，两者的诉求都是合理的，所以他们之间的博弈由来已久、是非难断。对此，南岸街道办物业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深有体会。他表示，在此前参与处理的多个小区管理纠纷中，他常常被当事人问得“哑口无言”，因为按政策讲解和当事人的预期不符会挨骂，还有可能被冤枉拉偏架。

有知情人士认为，虽然业主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但也要以“自由是相对的”

这个法律原则为底线，不能光想着维护自身的权益，而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置若罔闻。更何况小区并非法外之地，自治也应当遵纪守法。

16年树龄也未能幸免 罗盼雨 摄

建议：业主要积极参与和配合

“小区交房这10多年来，绿化树一直都是野蛮生长、无人管理。搞得整个小区看上去就像原始森林一样，常有蛇虫鼠蚁等出没，倒是‘原生态’，但和‘园’搭不上边。如果一直都不修剪，树木将更茂盛，发生安全事故的几率也将增加。”业主秦芳说，因此她还是比较赞成此次的修剪工作，只不过部分树木修剪明显过了头。

秦芳认为，自管小组成员都并非专业人士，工作出现纰漏或者出错都在所难免，业主发现问题后，都有权提出质疑和意见，但同时还应当提出整改的意见，不能“光说不练”。在她看来，自管小组干这项工作，初心是让小区变得更好，因此业主应当积极配合，而不是稍有不满就横加阻拦。

资深物业管理人林群十分认同秦芳所言。在他看来，人多的小区，往往是说的人多做的人少。好不容易找到个愿意承头来干事的人，工作又开展不走。而导致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“利益”二字上，毕竟小区人越多，利益诉求就越多，许多事情很难做到人人都受益、人人都满意，因此，需要有协调协商机制和共建共管共享机制，业主不仅要关心自身权益，还应关心小区业主的共同利益。

“大多数小区，一大半的业主都是跟风的，他们根本都不关心小区是谁管，又该如何管，只要没涉及到他的切身利益，他就无所谓。但只要有人让他认为自身利益受损，那么他就会不假思索地跟着‘维权’，而不去深究事件的本质是对与错。”林群说。

本文刊登于《新三江周刊》2022年第26期

作者：罗盼雨 来源：《新三江周刊》宜宾传媒网